华府〔2025〕31号

华新镇人民政府
关于毛丽芳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村居、企事业单位，机关各部门:

经研究决定:

毛丽芳同志任华新镇财政所副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新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27日

华新镇党政办公室　　2025 年 11 月 4 日印发